

民航学院 2027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细则

为保证 2027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6〕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对推免工作的要求，成立民航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卓然

副组长：田 勇 吴薇薇 唐志文

组 员：张军峰 陆 婧 丁 萌 张锦华 杨 玲 付 昊

秘 书：肖晓月 祖培龙 吕佳璘

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精神，制定学院选拔推荐标准，分配名额，审核被推荐人选条件，接收处理投诉，审批学院免试研究生名单。

工作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 君

成员：邵 荃 贺 彩 田 文 朱 培 陆 中 耿 飞

二、推免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对推免工作的部署和进度安排，推荐和接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开展，9月20日前为推荐阶段，10月20日前为接收阶段。要求如下：

1.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2.加强学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全过程评价。突出考查学生本科阶段的一贯学业表现，把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的学业综合成绩作为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的基础指标。可将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纳入综合评价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面试和考试。

3.遵守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并全程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

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将学校和学院的推免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至学生和导师,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咨询工作。

5.学院应按下达的推免名额完成,如不能完成,名额由学校收回。

6.向本院推免生做好录取政策的宣传工作,帮助推免生正确选择和填报接收专业志愿,避免出现名额浪费的现象。

7.学院须在学院网站上开辟推免工作专栏,对所有应公示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公示。

8.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需通过校推免小组研究决定。

三、推荐条件

2027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我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由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各系所主任担任组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由学院推免小组集中保管；所有纸质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质介质保留不低于1年，电子、扫描版不低于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不低于5年。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推免工作专栏公示。

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澳班）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且满足雅思总分不低于6.5分的要求方可推荐，其成绩排名以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排名为准。

6.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7.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9届（2027-2028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6〕4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四、免试研究生推荐细则

（一）排名成绩计算标准

按照“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原则，依据推荐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根据推荐遴选综合评价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按专业进行，共分八组（空中交通管制与签派专业，民航运输管理专业，民航电子电气工程专业，飞行器适航技术专业，机场运行与管理专业，机场运行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土木工程专业，智能建造专业）。

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1.学习能力分即为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平均绩点。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的学生，其学习能力分=前三年必修课学分平均绩点+0.8。学习能力分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70%。

2.创新能力分的计算

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创新项目和

科研论文。

(1) 参与评分的竞赛等级参照最新版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具体加分见下表。

竞赛类别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加分
创新创业类 学科知识类	I 级	最高等级	3.0
		第二等级	2.5
		第三等级	2
	II级	最高等级	2.5
		第二等级	2
		第三等级	1.5
文化素质类	I 级	最高等级	2
		第二等级	1
		第三等级	0.5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0.4*（团队排名-1）。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加3分，第二作者加2分；以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论文加3分；在大学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加3分；以第一作者发表EI期刊正刊论文加2分；以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部认可的核心期刊发表所读专业论文加1分。

(3) 获得国家级科创项目资助并结题,项目负责人加 2 分,成员加 1 分;获得省级科创项目资助并结题,项目负责人加 1 分,成员加 0.5 分;获得校级科创重点项目资助并结项,项目负责人加 0.5 分,成员加 0.3 分;获得校级一般项目资助并结项,项目负责人加 0.3 分,成员加 0.1 分;获得院级重点科创项目资助并结项,项目负责人加 0.3 分,成员加 0.1 分。

(4) 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综上计算得分时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5) 创新能力分=0.1*(综上计算得分)。

3.素质拓展分的计算

(1) 获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共产党员、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青年或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2 分(多次获奖不累加)。

(2) 获校长特别嘉奖、校十大杰出青年、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1 分(多次获奖不累加)。

(3) 一次获校百佳青年、校年度特别嘉奖,以及两次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加 0.5 分(多次获奖不累加)。(以上奖项任意两次即可,例如:一次校级三好,加一次优秀学生干部即可)

(4)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服兵役者加 2 分。学生到与民航相关的国际组织实习超过两个月者,实习单位出具证明,经学院审

核后，加 2 分。

(5) 综上计算得分取最高项，不能进行累加。

(6) 素质拓展分=0.1*（综上计算得分）。

4.其他说明

(1) 创新能力分和荣誉成绩可进行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0.3 分。

(2) 荣誉和科创情况由同学自行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辅导员签字，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

(3) 专著或论文发表时间、科创项目结项时间、获奖时间需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7 日期间。

(4) 排名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为序，如有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若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序；若总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按参加省级及以上政府机关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次数排序。若再相同，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5) 遇到有争议或异议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 推荐名额分配

1.在考虑专业人数的基础上，重点向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相关学科倾斜。

2.推免名额包括正式名额和候补名额，分别下达。

3.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

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支教专项”推免,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公示后,入选者不得参加其他推免类别。

4.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专项(简称“国防专项”)推免名额单列,根据接收单位需求,由学院组织专门评审。“国防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相应的国防科工招生单位。

5.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由相关学院组织评审。“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6.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为:专业推荐人数=(本专业必修课学分绩点 3.2 及以上的总人数/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点 3.2 及以上的总人数)*学院推免名额。

（三）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月8日17点前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展开推免工作。
2	9月13日12点前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部审核，并予以公示。
3	9月16日17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4	9月20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5	10月20日前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

五、相关事项

1.所有材料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上交，学院务必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2.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学院在上报推免名单前，应与学生逐一确认推免意愿并收集推免诚信承诺书，交由学院专人存档备案。

3.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4.学院应加强推免生的教育管理，指导推免生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做好充分准备。

5.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六、关于 2028 届推免工作的补充说明

1.2028 届推免招生工作起，预计遴选推荐工作于 7 月底前完成，推免生报名及招生录取工作于 8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组织。

2.2028 届推免工作起，遴选推荐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涉及必修课程的，使用首修必修平均学分绩点。

3.2028 届推免工作起，体质测评结果将纳入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